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诞生记

新华社记者 罗沙 高敬 黄晔

这是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中国建设的里程碑时刻。

2026年3月12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法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魂和纲,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实现生态文明“国之大纲”,也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

法典,诸法之总汇、制度之集成。

这部厚重法典是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等的“集大成者”,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更强法治根基。

以法典之名,护锦绣山河。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明的法治,守护我们最美的家园。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宣告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开启“法典化”时代。

立典筑基,迈向中国生态环境法治新境界

生态文明之光,照亮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

承载着守护美好家园的厚重期望,这部16万多字的法典共1242条,分为5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美丽中国,人人向往。更干净的水、更清洁的空气、更优美的环境……你我期待的,正是这部更有温度、更加系统、着眼长远的法典切实回应的。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中国建设不断取得新进步,我们生活的家园更加美丽。

以法为纲,循法而治。法律制度是守护绿水青山的根基和力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

从1989年颁布环境保护法,到新时代加快生态环境领域立法修法步伐,我国生态环境法律制度“升级换代”,为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也为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提供了坚实基础。

法与时转则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已成为全社会共识……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编纂法典正当其时。

在民法出台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民法典为其他领域立法法典化提供了很好的范例,要总结编纂民法典的经验,适时推动条件成熟的立法领域法典编纂工作。”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部署“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从关注‘人’的民法典,到关注‘自然’的生态环境法典,以法治护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清晰可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生态环境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为做好法典编纂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先后四次向党中央请示和报告,就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的总体考虑、工作安排、体例结构、重要内容等进行汇报。

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请示,对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法典编纂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纵观全球,编纂生态环境法典

没有特别成熟的经验,也没有相对固定的框架。行进至民族复兴关键一程的中国,需要一部什么样的生态环境法典?

权威人士指出,编纂出台生态环境法典,就是要从多部法律“单打独斗”,变为系统集成“握指成拳”,推动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从过去的分散立法、应急修法,迈向体系化、现代化新阶段。

这部法典根植中国土壤、彰显时代特色——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实现从保护单一要素到保护全球生态系统的转变;尊重自然规律,强调生态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生态环境法典浸润着“和合”理念、“天人合一”的中华传统文化意蕴。

直面电磁辐射、光等新领域污染防治,单独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明确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通过生态环境前瞻性制度设计,回应时代挑战。

“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统筹考虑,既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涵,也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全程参与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吕忠梅代表说。

这部法典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

从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环境问题,到推动科学精准管理烧秸秆、落叶等,再到规定科学选择绿化树种种草……守护公众健康和环境权益,体现法治的温度和力度。

“法典承载着基层从业者的殷切期盼,切实回应实践需求。”山西能源集团水务公司首席工程师李丽丽代表说,法典充分体现了系统思维和协调理念,将有效破解法律法规衔接不畅带来的索赔找不准主体、维权摸不清依据等问题。

总结提炼现行法律规定的共性制度,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明确污染防治、破坏生态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规则……

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相关专门法律共同组成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推动以法治之力护航美丽中国建设进入更高境界。

集思广益,凝聚保护生态环境的智慧力量

编纂法典,是一个国家立法水平的最好写照。

2025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现场气氛热烈。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就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畅所欲言。

“我们那里多次发生周边地区车辆跨行政区域倾倒垃圾的情况。”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谨直言不讳,“这种行为违法成本低,处置难度却很大,希望法典能加大处罚力度。”

张谨欣喜地看到,短短几个月后,法典草案就针对这个问题作出完善。“基层的声音畅通融入法典,我更真切感受到高质量立法的脉动。”

小智治事,大智立法。

2023年11月,生态环境法典编纂领导小组会议举行,编纂工作正式启动。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理论研究现状和工作实际情况,编纂生态环境法典采取了‘适度法典化’的模式。”吕忠梅说。

并非简单的法律汇编,也不是完全的新立新定,生态环境法典对参差不齐、分散混杂的法律规范进行统筹协调、整合重构,同时通过填补立法空白对关键制度进行完善。

——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整体纳入法典,不再保留。

——生态要素、生态系统方面和循环经济、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范,择其要旨要则纳入或者体现

到法典中,相关法律继续保留。

——就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绿色低碳发展等,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

这既有对民法典编纂经验的传承,又有针对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方法创新,充分体现了立法的中国智慧。

从首次亮相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到提请202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近一年时间里,草案历经分拆和整体审议,在一次次观点碰撞、民意汇聚中不断完善,愈加成熟。

为了“典”亮美好家园,立法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补短板、扬优势、化冲突。

密切关注国内外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发展情况,针对法典篇章结构、重点难点问题、具体制度等进行深入研讨,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法典编纂的过程,就是立法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过程。

法典草案首次审议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从通常的30天延长至45天,共收到3100多人次提出的1万多条意见。

“编纂过程中,对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几编的排序,存在不同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介绍,经过认真研究、反复对比不同方案,最终法典在总则编之后首先规定污染防治,这背后是实践逻辑、立法逻辑和理论逻辑的统一。

尊重科学规律,把握立法原则。编纂工作严谨务实,确保生态环境法典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协调一致,体现生态环境立法的规律性认识。

为了“典”亮美好家园,将立法触角深入基层,面对面倾听最真实、最广泛的声音。

“你们觉得还需要从哪些方面完善法典草案?”

2025年5月,一场热烈的立法意见征询活动在重庆电子科技大学职业大学举行。中国学生和多个国家的留学生一起,就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展开讨论,提出的意见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立法机关。

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让人民的智慧源源不断地融入守护美丽中国的法典。

浙江安吉、广东南沙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适时调整,被法典吸纳;有的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就公众关心的城乡绿化树种问题提出建议,法典编纂迅速作出回应……

承载重托,满载民意。

今年两会期间,代表委员们对法典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热烈讨论。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草案又作了200余处修改,其中实质性修改100余处——

加强对青藏高原建设、文化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违法行为提高罚款上限;

进一步明确国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党的主张、国家意志、人民意愿紧紧相融,一张经得起历史和实践考验的生态环境法典呈现在世人面前。

良法善治,护航美丽中国建设新征程

春和景明,广西桂林阳朔县的杨堤码头一番热闹景象。

远处是水墨画般的层峦叠嶂,近处是等待乘船渡江的背包客。无论是漫步街头,还是乘船畅游,俯仰之间总能望见山、亲近水。

“有了生态环境法典,我们以良好生态赋能高品质生活的信心更强,底气更足。”走出人民大会堂,桂林市委书记李楚代表十分感慨。

法者,治之端也。随着生态环

境法典的诞生,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之网织密织牢,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更高水平,锦绣大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徐徐铺展。

以法典之力,守护好每个人的美丽家园。

小区广场舞传出的鼓点,楼下烧烤摊冒出的油烟……据有关部门统计,噪声、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相关投诉多年来居高不下,是困扰工作生活的“烦心事”,也是生态环境领域难啃的“硬骨头”。

为生活“降噪”,生态环境法典专章规定“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治理餐饮油烟,法典增加选址等要求,推动油烟污染从未端整治转向源头防控;

……

“法典推动污染治理从重点工业领域向城乡生活延伸,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将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说。

以法典之力,更好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对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强调充分保护;对土地、矿产、水、渔业等自然资源,明确统筹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生态环境法典既体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辩证统一,又尊重不同生态要素的各自特点,统筹协调,刚柔并济。

突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明确国家统筹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突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共享惠益;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保护有力度,利用有秩序、发展有空间,以制度平衡实现长期稳定的治理效果。

“法典将促进上下游、水陆间等各方面协同发展,构建完整生态安全格局,在守住生态安全底线的时候,为合理、可持续的资源利用预留空间。”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说。

以法典之力,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挑选家电青睐节能降噪,购买食品偏爱爱绿色有机,闲置物品交易持续升温……向“绿”而行的消费新风,一步步重塑着人们的生活。

如今,这种环境友好的生活方式郑重写入国家法典——

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减量包装,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平台建设,增加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政府绿色采购等有关规定……

细读法典单独设立的绿色低碳发展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对发展循环经济、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等作出制度安排,以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法典将‘双碳’目标纳入法律框架,从筑牢气候安全屏障到与国际规则相衔接,都彰显了我国负责任大国的担当。”中国气象局国际合作司司长张兴赢委员说。

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典落地非一日之功,重在生根,贵在践行。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奇飞云代表说:“我们将对标法典,推进地方法规立改废释,构建大监督格局,不断健全生态环境执法体制机制,强化监管实效,守护好祖国北疆的绿水青山、蓝天净土。”

立法肇启,执法坚守。司法衡平、守法自觉。让法律精神落实到每一个部门、每一个企业、每一个人的日常,方能化条文为行动,积法治之长效。

崇法立制,制强国昌。法护自然,泽被后世。

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在中国式现代化壮阔征程上树立起一座法治丰碑,助推“中国之治”跃上更高水平,也将以中国智慧回应全人类共同关切,为全球环境治理、共建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中国方案。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上接第一版)深化省际交界地区革命老区跨区域合作,推进产业协作、公共服务共享、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深入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六)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优化革命老区城镇布局,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省际交界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推动县城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结合实际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等,加强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建设,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加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排水防涝、污水收集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公共充电网络布局。

(七)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革命老区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支持盘活利用乡村各类闲置资源,规范有序发展民宿经济。抓好红色美丽乡村村庄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有关调剂收益按规定用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深入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治理。

(八)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坚持适度超前、不超前超前原则,加快推进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纳入相关专项规划。畅通革命老区交通骨干通道,支持建设需求迫切、路网功能突出的铁路项目,加快打通干线公路省际瓶颈路段。优化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优先连接重点城镇和红色文化纪念地。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建制村(组)通硬化路。有序推进民用机场新建和改扩建,鼓励结合实际为红色旅游目的地增开航线、加密航班。立足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低空基础设施。有序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革命老区现代化水网建设与改造,分类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推动涉及革命老区的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建设,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合理布局、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深化革命老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

(九)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强化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分类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依托区域合作、对口支援等机制,畅通农民工外出就业渠道,稳步扩大劳务输出规模,打造一批区域性劳务品牌。积极发展就业吸纳能力强的县域富民产业,按规定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四、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体系。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引导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普通高中建设,积极引进发达地区优质基础教育资源,继续加大“国培计划”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八爱爱学校”援建工作。支持革命老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实功能定位,鼓励革命老区医院与国内高水平医院合作共建医联体。加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发展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养老服务。合理确定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持革命老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运行提质增效。

(十一)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支持革命老区协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力度。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流域保护治理,加强跨界区域环境管控和污染治理,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鼓励革命老区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交易,支持探索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等多元化模式。

五、增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十二)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优化革命老区高等教育布

局,在办学能力提升、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学位授权点增设等方面按规定予以支持。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打造一批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学校、技师学院,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大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双一流”建设高校、高水平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与革命老区院校开展合作共建。

(十三)增强创新驱动发展能力。鼓励一流科研机构分支机构、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小院等落户革命老区,科学合理布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支持革命老区发挥自身优势与发达地区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先进适用技术供需对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十四)加大人才帮扶力度。加大博士服务团选派支持力度,“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项目继续为部分革命老区单列名额。支持在革命老区组织专家开展国情考察等活动,建立长期智力支持和合作关系。对革命老区引进院士兼职可参照院士在西部地区、东北地区 and 艰苦边远地区兼职相关政策执行。加大科技、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力度,积极探索科技特派员等柔性引才模式。强化“三支一扶”、“特岗计划”等支持,持续开展“军医老区行”活动。

六、赓续传承红色血脉

(十五)保护红色资源。完善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法律法规。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整体保护革命旧址及其历史环境,加强已建成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馆运营维护。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策划精品陈列展览。保护长征、抗战等红色文化重要标识地,用好挂牌保护机制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十六)讲好红色故事。加强革命根据地历史和红色文化研究,强化老区精神内涵研究、宣传、阐释。开展革命历史档案、文物、口述史等资源系统挖掘和创新利用,建设红色文化数字化传播平台。支持红色题材文艺作品创作,鼓励指导革命老区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推广红色文化。

(十七)加强红色教育。发挥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等作用,用好革命老区党性教育干部学院等重要阵地,结合当地红色资源开展教育培训。发挥好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基地和全民国防教育基地作用,结合实际打造区域性红色研学基地和研学路线。围绕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等重大历史事件时间节点举办相关活动。

七、加大支持保障力度

(十八)强化政策支持。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纳入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功能区。加强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重要产业项目建设的资源要素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用地、用林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鼓励革命老区结合实际承担跨行政区合作、城乡融合发展、生态保护补偿等领域改革任务。引导中央企业在革命老区深度布局发展。充分发挥各级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作用。

(十九)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中央财政通过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道继续予以支持。中央投资对革命老区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持续支持革命老区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加强省级政府对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统筹。对符合革命老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国家支持政策的企业投资项目,中央有关资金通过贷款贴息方式予以支持。民航发展基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运输机场建设项目予以支持。交通运输等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按规定对革命老区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革命老区的支持力度。加强政府、国企对革命老区投资项目的全流程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支持力度。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任务,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革命老区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成效评估,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整治“文字游戏”式广告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专项工作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记者赵怡宁、王希)记者1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强化广告中提示性用语监管工作的通知》,部署对相关广告乱象开展为期半年的清理整治工作。

广告是广大经营主体参与市

场竞争的重要手段之一。据市场监管总局介绍,部分经营者以“量身定制”的研究报告等为依据,在广告宣传中进行“萝卜坑式引证”,人为制造“首创”“第一”等噱头;部分经营者在广告中采用“大字吸睛、小字免责”等手段,在着力突出商品或服务卖点的同时,显著弱化

可能影响消费购买决策的不利信息。

为规范广告用语,通知确定了整治“误导性大小字”广告、依法查处未显著标明提示性用语的广告、依法查处违法使用绝对化用语的广告、加强引证广告监管、强化广告主自证广告内容监管,强化对主

要广告发布媒介监管等六方面重点任务,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大对“大字吸睛、小字免责”“随意宣称第一、首创、最佳”等营销乱象的清理整治力度,坚决依法查处严重欺瞒诱导消费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广告违法行为,积极推动优质广告资源与高品质产品对接,缓解广告主“营销焦虑”,引导广告活动各方经营者主动摒弃“文字游戏”式广告。

五、增强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十二)提升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质量。优化革命老区高等教育布